

济宁市人才科技工作指挥部

关于做好济宁科技创新优秀团队 济宁科技创新先进院所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才科技工作指挥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切实发挥我市科技创新优秀团队、先进院所的典型示范作用和引领带动效应，持续营造一流的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浓厚氛围，激励全市各领域人才干事创业热情，经研究，计划开展济宁科技创新优秀团队、济宁科技创新先进院所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含中央和省属驻济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显著成绩的优秀团队、先进院所均可参加评选。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和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事业管理人员不列入评选范围。

济宁科技创新优秀团队是指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助力企业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能级创新平台申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为企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研发团队。

济宁科技创新先进院所是指在我市注册独立法人运营，具有

一流的专业技术队伍，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公益性研究，或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高科技成果转化、高技术企业孵化，对我市产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

二、推荐渠道

（一）各县（市、区）人才科技工作指挥部负责本地符合条件优秀团队、先进院所的推荐工作。

（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制造强市建设指挥部负责做好本领域符合条件优秀团队、先进院所的推荐工作。

三、标准条件

（一）济宁科技创新优秀团队。团队既可以是申报单位自有团队，也可以是“揭榜挂帅”、产学研合作、创新联合体等形式引进的市外团队。团队成员人数在6人以上，成员专业、年龄结构合理，团队带头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团队中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应占总人数的一半以上，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近三年承担一项以上国家或省级课题，研究方向明确，研究领域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②近三年应完成申报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或发明专利1项以上并已取得专利受理通知书；③科研创新计划明确，科研创新激励机制健全，重视对科研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④为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重要支撑，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 济宁科技创新先进院所。根据机构主要职能，分为技术创新类和产业服务类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①在我市注册独立法人并运营 2 年以上。②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发展管理制度。③具备高水平技术研发专业技术队伍。技术创新类机构应拥有 10 名以上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的专职研发人员；产业服务类机构孵化企业或落地项目应累计拥有 20 名以上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的专职研发人员。④有固定的研发场所、仪器设备及其它必需的研发条件。技术创新类机构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产业服务类机构孵化企业或落地项目累计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⑤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强度。技术创新类机构上年度研发经费占总收入比例不低于 10%；产业服务类机构孵化企业或落地项目累计研发经费占收入比例不低于 5%。⑥针对行业或地区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开展攻关，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企业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装备和新产品。技术创新类机构二年内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 2 项以上，申请专利 5 项以上，落地产业化项目 2 项以上；产业服务类机构二年内累计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5 家以上，累计申请专利 10 项以上，新增销售收入超过 3000 万元。

四、推荐申报

各县（市、区）人才科技工作指挥部、市直有关部门、市制造强市建设指挥部组织本地区、本领域符合条件的优秀团队、先进

院所代表分别填写《济宁科技创新优秀团队申报表》（附件1）、《济宁科技创新先进院所申报表》（附件2），并填写《申报团队、院所信息汇总表》（附件3），于2023年3月15日前报送至市人才科技工作指挥部，电子版同时发送邮箱 jnkjgck@ji.shandong.cn，联系电话：3379958。

- 附件：1.济宁科技创新优秀团队申报表
2.济宁科技创新先进院所申报表
3.优秀团队、院所信息汇总表

济宁市人才科技工作指挥部
2023年3月12日

附件 1

济宁科技创新优秀团队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一、综述								
(对推荐理由进行概述,包括团队的创新能力、近2年获得的科技成果、服务申报单位的成效、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限500字。团队既可以是申报单位自有团队,也可以是“揭榜挂帅”、产学研合作、创新联合体等形式引进的市外团队。)								
二、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法人性质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管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三、创新团队基本信息								
团队名称				技术领域				
团队核心成员数量		团队核心成员结构		正高		副高	博士	硕士
四、创新团队带头人简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电话		

主要学术 社会兼职	
获得的主要 奖励和荣誉 称号	

五、创新团队成员简介（10 人以内，不包括团队带头人）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六、创新团队近 2 年主要成就

科研活动	（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等情况）
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协助申报单位突破产业“卡脖子”难题或关键技术问题，取得有自主产权，被广泛应用等情况，限 300 字）
成果转化产业化	（协助申报单位落地优质科技成果，形成关键核心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并实现应用等情况，限 300 字）
知识产权	（协助申报单位申请和获得专利、标准制定/修订、一类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软件著作权、发表论文等情况）

七、经济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对推动科技进步、社会发展、节能环保等方面发挥作用情况, 限 300 字)
经济效益	(成果转化或技术服务促使申报单位实现经济效益、带动行业新增经济效益等情况, 限 300 字)

八、相关佐证材料

(团队与申报单位关系证明, 以及上述六~七项可提供的佐证材料依次附后, 数量过多的项目(如专利、项目等)可附汇总表, 并附 2021 年以来新增内容即可)

附件 2

济宁科技创新先进院所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一、综述			
(对推荐理由进行概述,包括院所的科研基础条件、人才团队、创新能力情况,近2年获得的科技成果、服务企业和行业的成效,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限500字)			
二、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技术领域	
单位法人性质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管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三、管理运行水平			
体制机制创新	(包括现代化管理制度建设与运行情况,建立理事会或董事会、学术委员会或专家委员会制度等情况,不涉及可不填,限500字。)		

研发场地面积 (m ²)		研发设备原值 (万元)	
研发经费投入		2021 年	2022 年
	总量 (万元)		
	占收入比重 (%)		
研发团队	高级 (人, 博士或高级职称)	中级 (人, 硕士或中级职称)	初级 (人)
三、科技成果产出			
科研活动	(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获批创新平台和科技奖励等情况)		
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包括突破产业“卡脖子”难题或关键技术问题, 取得有自主知识产权, 被广泛应用等情况, 限 300 字)		
成果转化产业化	(落地优质科技成果, 形成关键核心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为企业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并实现应用等情况, 限 300 字)		
知识产权	(申请和获得专利、标准制定/修订、一类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软件著作权、发表论文等情况)		
引进培养人才	(引进培养国家级、省部级、市级人才, 培养博士硕士、专业技术人才等情况)		

四、经济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对推动科技进步、社会发展、节能环保等方面发挥作用情况,限300字)
经济效益	(成果转化或技术服务新增收入、孵化企业数量及经济效益、带动行业新增销售收入等情况,限300字)

五、相关佐证材料

(上述一~四项可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依次附后,数量过多的项目(如专利、项目等)可附汇总表,并附2021年以来新增内容即可)

附件 3

济宁科技创新优秀团队申报信息汇总表

序号	申报单位	团队带头人	联系人及电话	县（市、区）

济宁科技创新先进院所申报信息汇总表

序号	申报单位	实际运营机构	联系人及电话	县（市、区）